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素女

電話：23584817

電子郵件：taichung03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82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\_114008223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

輔導員增能研習，請鼓勵貴屬教師參與並惠予公(差)假登  
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  
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、教育部補助辦理  
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及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  
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
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外埔區安定國小會議室（臺中市外埔區  
土城西路55號）。

(三)研習代碼：5024468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

1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輔導員（含諮詢



詢委員)。

2、為增進研習效益，本研習同步開放本市國教地方團其他分團輔導員報名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教師於報名截止日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依上開研習代碼報名，限額50名，額滿為止。

### 三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(一)研習當日安定國小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以共乘方式或搭乘大眾運輸前往研習。

(二)本研習為數位精進計畫之B5-1課程，請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板以利參與研習；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所需文具及環保杯。

(三)未盡事宜將以研習教師留存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，請報名教師確認個人信箱。

### 四、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、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 惠予公假登記。

### 五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（諮詢輔導組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（含附件）

